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17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委托，担任瑞芯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称“本次调整”）的事项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同意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 2023年8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

3.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第（七）项及第二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将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第（七）项及第二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1.65元/份调整为61.40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15元/股调整为29.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4.93元/份调整为64.68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79元/股调整为31.54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谢阿强

2023 年 8 月 14 日